

##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我作为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，在任职期（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）内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出席了任职期间召开的全部会议，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就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任职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（附表），在各次董事会召开之前我认真阅读会议资料，本着勤勉务实、客观审慎和诚信负责的态度，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在经过充分了解后，全部投了赞成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。

姓名	召开次数	现场	通讯	委托出席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裘益政	6	1	5	0	3

#### 二、日常职责履行情况

1、我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状况，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、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经理层、董事会秘书深入沟通、交换意见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地了解生产经营情况、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。

2、报告期内，我还担任了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

员会的委员，对公司征集产生的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，主动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计划，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，就初步审计结果与年审会计师交换意见，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，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。

3、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在未向公众披露之前严守公司的机密信息，以确保所有股东知情权的公平性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。

4、及时关注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新文件，提示并规范公司合法经营。

### 三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，对公司提交到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2020年3月10日，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20年4月15日，对公司利润分配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、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、关于修订《长航凤凰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和《长航凤凰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实施办法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20年5月7日，对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# 四、报告期内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

#### 1、重大交易审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对公司购进一艘5万吨海轮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，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#### 2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

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》和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我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，公司对外无担保；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 3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

报告期内，我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 五、其他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。

报告期内，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。

报告期内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任职期内公司对于我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以上是我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

述职人：裘益政

2021 年 4 月 28 日